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金簡字第37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NGUYEN XUAN HOACH（中文名：阮春劃，越南籍）

男　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緝字第1396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NGUYEN XUAN HOACH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叁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驅逐出境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NGUYEN XUAN HOACH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。

二、論罪科刑之理由：

㈠核被告NGUYEN XUAN HOACH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。

㈡被告以一提供彰化銀行帳戶資料之行為，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向被害人簡翊玲詐取財物及掩飾、隱匿贓款去向及所在，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罪，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，應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。

㈢被告基於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，為幫助犯，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，依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㈣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，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，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除構成要件之擴張、限縮或法定刑度之增減外，尚包括累犯加重、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之變更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61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行為後，洗錢防制法已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，並於同月16日生效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：「犯前2條之罪，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。」；經修正為：「犯前4條之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，減輕其刑。」，核其立法理由，係考量原立法之目的，在使洗錢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，當以被告於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者，始足當之，而所謂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係指歷次事實審審級（包括更審、再審或非常上訴後之更為審判程序），且於各該審級中，於法官宣示最後言詞辯論終結時，被告為自白之陳述而言。經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，新法對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要求較為嚴格，修正後之規定未較有利於被告，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自應適用修正前即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。是被告就本案犯行，於本院訊問時坦承不諱，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㈤爰審酌被告提供其彰化銀行帳戶資料供詐欺集團不法使用，致使無辜告訴人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，並使該等詐欺所得真正去向、所在得以獲得隱匿，所生危害非輕，而在台無其他犯罪紀錄，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，素行尚佳，復斟酌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告訴人所受之損害、犯罪後坦認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及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家庭及經濟情況（見金訴字卷訊問筆錄第4頁）等一切

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就併科罰金部分，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㈥被告本為合法來台之外籍製造業技工，然因曠職經通報後，自民國112年3月17日起撤銷居留許可，已為非法居留之外國人，有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（外勞）明細內容可佐（見偵緝字卷第37頁），審酌被告來台本應遵守我國法律，卻在我國境內為本案犯行，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其所為已對我國社會治安產生危害，依本案犯罪之情狀，本院認被告不應在我國繼續居留，爰依刑法第95條之規定，併諭知被告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驅逐出境。

㈦沒收部分：

⑴被告自承將彰化銀行帳戶資料提供詐欺集團成員獲得新臺幣5000元（見偵緝字卷第66頁、金訴字卷訊問筆錄第2頁），而為其本案犯罪所得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及追徵。

⑵又被告非實際上使用彰化銀行帳戶資料取得告訴人遭詐騙款項之人，無掩飾隱匿詐欺贓款之犯行，且無證據證明被告就告訴人轉帳、存入該等帳戶並遭轉出之款項，具有事實上之管領處分權，而非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正犯，無從適用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之沒收規定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、（修正前）第16條第2項，刑法第11條、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339條第1項、第55條、第42條第3項、第95條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，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，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五、本案經檢察官黃政揚提起公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廖慧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資念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0條

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亦同。

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刑法第339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洗錢防制法第14條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　　夙股

112年度偵緝字第1396號

被　　告　NGUYEN XUAN HOACH

（中文姓名：阮春劃；越南籍）

男　40歲（民國71【西元1982】年10月2日生）

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

(現在內政部移民署南投收容所收容中)

護照號碼：M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NGUYEN XUAN HOACH明知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，如提供予不相識之人使用，極易遭人利用作為有關財產犯罪之工具，可能使不詳之犯罪行為人將該帳戶作為收受、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，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、處罰之效果，竟仍不違背其本意，基於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，於瀏覽FB刊登之收購提款卡貼文後，即依循該貼文，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聯繫，於民國112年2月8日上午11時41分前某時，在臺中車站附近某統一超商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5000元之報酬，將其所申設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彰化銀行帳戶）之提款卡（含密碼），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。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詐欺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於112年2月7日某時，透過LINE聯繫簡翊玲，佯稱欲購買簡翊玲之商品，惟須設定蝦皮網站之金流服務等語，致簡翊玲陷於錯誤，而依指示於同年2月8日上午11時41分許，轉帳4萬9988元至上開彰化銀行帳戶內，旋遭提領一空。嗣簡翊玲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NGUYEN XUAN HOACH於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為獲取5000元之報酬，於上開時地交付彰化銀行帳戶之提款卡、密碼予某越南籍男子之事實，惟辯稱：伊不知道對方要用伊的提款卡詐

		欺，如果伊知道，伊就不會賣給對方等語。
2	證人即被害人簡翊玲於警詢之證述、被害人提供之對話紀錄暨轉帳交易明細	被害人遭詐騙，因而轉帳至被告之彰化銀行帳戶之事實。
3	上開彰化銀行帳戶之帳戶資料暨交易明細	上開彰化銀行帳戶為被告所有，且有被害人匯入款項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。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，同時涉犯上開2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，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。被告以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將上開銀行帳戶之提款卡（含密碼）提供予他人使用，係參與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，為幫助犯，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黃政揚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閔照